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695次董事會議事錄

### 一、開會時間: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#### 二、報告事項:

- (一) 108年5月15日第694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二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三) 修正本公司「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」。
- (四)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財務處副處長李英新、資訊處副處長呂豐州)。
- (五)「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」中東公司董事長職務由黃副總經理仁 弘擔任。
- (六)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,由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董事長于樹偉擔任。
- (七)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,由高雄市林園環保促進會理事長李兩庭擔任。
- (八)監察人對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」之審查報告。
- (九) 107年「台南營業處加油站列等不依體制規定調整」專案查核建 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、108年4月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 易」、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3份。
- (十) 108/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99 件。
- (十一) 第694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# 三、討論事項:

(一)案由: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及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承認。 說明: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,營業報告書、財務 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,惟本 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,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,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。

(二)案由: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管之永安2號、5號拖船停航變賣事宜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永安2號、5號等2艘拖船(均為3400馬力,34公噸拉力, 121公噸淨噸位),船齡分別約30年及29年,已遠逾主計 總處所訂最低使用年限(12年)標準。經評估若以報廢拆船 方式辦理,變賣之價值約為每艘新臺幣168萬元,如以整 船公開標售方式拍賣之價值約為每艘1900萬元,故採公開 標售方式拍賣辦理較具效益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:為應業務需要,擬修正「本公司授權各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業務項目表(草案)」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為因應時空環境改變以及實際業務需要,擬加強控管海外 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之相關事項,建議刪除「授權項目表」 之部分授權項目,改由本公司核定或辦理,並對部分項目 調整授權範圍或酌作文字修正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: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、四、六、十三、十七、廿四及廿 七條條文,並刪除第廿六條條文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

1、為配合公司法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名稱之修訂,

並配合法制用語及簡化章程條文,擬據以修訂本公司章 程第二、四、六、十三、十七、廿四及廿七條條文,並 刪除第廿六條條文。

2、依本案章程修訂,擬奉董事會(代行使股東會職權)通過後,陳報經濟部核定並向商業司申辦修正章程變更登記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五)案由:擬修訂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」第十四點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為使本公司財務處日後實地查核 OPIC 駐外單位有相關規 定可資遵循,建請同意修訂 OPIC 運作要點第十四點,增 加財務處實地查核 OPIC 現金收支及短期資金運用情形之 規定;並於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定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六)案由:本公司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(含除役資產、使用權資產)之 折舊方法,擬由定率遞減法改採直線法,並追溯至108年 1月1日實施,提請核議。

#### 說明:

- 1、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16 號 61 段及本公司會計制度第 76 條, 進行折舊方法檢視。本次折舊方法、殘值及耐用年限變 更預計將使 108 年度稅前盈餘增加新臺幣(下同)65 億 500 萬元,稅後盈餘增加約 52 億 400 萬元(按所得稅率 20%設 算)。
- 2、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本次會計估計 變動之複核意見書,其複核結果表示本公司於會計年度 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估計事項之理由,尚屬合理且必

要。

3、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6條規定,本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經監察人承認。

(七)案由:本公司「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」,依環評審查意見及決議改採「迴避替代修正方案」,擬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,提請核議。

說明:本計畫於環評審查期間,經本公司評估後,改採「迴避替代修正方案」,避開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熱區,工業港採離岸式佈置,讓海水自然流通,以及使用既有台電溫排水渠道取用溫排水、排放本計畫冷排水,觀塘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大幅縮小為 23 公頃,以更友善鄰近生態環境。「迴避替代修正方案」業經 107 年 10 月 8 日環保署第 340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;鑑於市場變動等因素,爰辦理本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,變更工作項目及工作排程,並追加預算與調整分年預算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,另決議請補充「各項金額調整估算依據」之量化計算說明。

(八)案由:本公司「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」,因需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,擬辦理修正計畫, 提請核議。

說明:本計畫因建站用地土地價格上漲及建站費用物價上漲等因素,須辦理追加預算,另因建站用地公有土地屬保安林, 涉及解編程序,申購、占用戶補償協調遷移、既有道路改 道等問題需費時處理,整體期程預估展延2年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,另決議建議邀請長

期深耕苗栗地區之探採事業部公關部門協助,與地方政府及民眾保持友睦關係,俾利本案順利進行。

# (九)通過人事案:

- 1、本公司轉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屆 1 席董事由總經理李順欽兼任。
- 2、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,由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劉晟熙續任。